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优抚对象食堂明厨亮灶升级改造及户外围栏建设工程、
医院导视标牌工程（分标1）（重）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C2-003534-GXDY

发包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乙方）：广西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优抚对象食堂明厨亮灶升级改造及户外围栏建设工程、医院导视标牌工程（分标1）（重）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医院优抚对象食堂明厨亮灶升级改造及户外围栏建设工程、医院导视标牌工程（分标1）（重）
2. 工程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玖角柒分（含税价格）（¥1178100.9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整（¥35583.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思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荣军优抚医院（公章）

承包人：广西安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 _____

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海南路六小里 41 号

地址：北海市深圳路以西、海南路以北天立国

际 2 幢 2 单元 4 层 040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6000 _____

电话： 07 _____

电话： 0779-2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45@ _____

履保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海深圳路支行

履保账号： 210 _____

账号： 4500 _____